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2026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 委托业务费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

2、督促指导各涉老单位党委（党组、工委）抓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会同有关单位组织离休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参加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参观考察、学习交流等政治活动。对各单位老干部工作人员和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委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

3、督促检查全区离休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的落实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老干部“两个”待遇落实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抓好关工委工作，组织“五老”在教育、引导、关爱、保护青少年成长成才方面发挥作用。掌握全区离休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中的人才状况，组织和引导老干部发挥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和威望优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添正能量。

5、按照统一管理、单位负责的原则，抓好全区离休和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的宏观管理，重点做好离休干部和市管退休干部的管理，并协助所在单位做好有关服务工作。负责对区属各涉老单位和部门的老干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协调。结合老干部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领导汇报老干部工作情况。

6、组织和指导全区老干部开展各类寓教于乐的文化体育活动。负责抓好老干部活动中心和老年大学建设，推进老年学习活动场所向基层延伸工作，指导各街道、社区建设老年学校，打造“家门口”老年大学，满足老同志就近学习、就近活动需求。

7、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的探望或者逝世后

对家属的慰问工作。

8、负责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协调和处理老干部信访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化解矛盾。

9、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老干部活动中心和江汉区老干部休养所。因上述2家基层预算单位未独立核算，故纳入机关预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表 15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

2026 年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40.00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38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7.90	本年支出合计	877.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77.90	支 出 总 计	877.9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2026 年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877.90	877.90	637.90			240.00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877.90	877.90	637.90			240.00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877.90	877.90	637.90			240.00					

表 3

2026 年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877.90	367.88	51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80	263.78	510.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3.78	263.78				
2013601	行政运行	252.32	252.32				
2013650	事业运行	11.46	11.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02		510.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0.02		51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	26.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1	26.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5	24.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8	3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	10.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7	2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1	4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1	4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	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	9.70				

表 4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37.90	一、本年支出	637.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7.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
		（八）卫生健康支出	34.38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43.51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37.90	支 出 总 计	637.90

表 5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7.90	367.88	333.55	34.33	270.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0	263.78	231.01	32.77	270.0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63.78	263.78	231.01	32.77	
2013601	行政运行	252.32	252.32	219.55	32.77	
2013650	事业运行	11.46	11.46	11.4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2				270.0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02				27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	26.21	24.65	1.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1	26.21	24.65	1.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65	24.65	24.6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	1.56		1.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38	34.38	34.3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8	34.38	34.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1	10.61	10.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7	23.77	2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51	43.51	43.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51	43.51	43.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2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5.47	5.47	5.47		
2210203	购房补贴	9.70	9.70	9.70		

表 6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37.90	367.88	333.55	34.33	270.02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637.90	367.88	333.55	34.33	270.02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637.90	367.88	333.55	34.33	270.02

表 7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7.88	333.55	3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62	325.62	
30101	基本工资	61.29	61.29	
30102	津贴补贴	62.24	62.24	
30103	奖金	118.90	118.90	
30107	绩效工资	3.46	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5	24.6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1	10.6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84	15.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	28.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3		34.33
30201	办公费	4.63		4.63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2		0.12
30206	电费	3.30		3.30
30211	差旅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3.05		3.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96		8.9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7		12.9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	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7.93	7.93	

表 8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表 9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表 10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表 11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10.02	270.02						240.00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510.02	270.02						240.00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510.02	270.02						24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10.02	270.02						240.00	
42010326122T000000100	离退休干部补助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93.83	93.83							
42010326122T000000101	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123.60	123.6							
42010326122T000000102	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260.00	20						240.00	
42010326122T000000103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32.59	32.59							

表 12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万元)
	合计							1			93.60	93.60	93.60
12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1			93.60	93.60	93.60
12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本级	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93.60	1	93.60	93.60	93.60

表 13

2026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部门/单位：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 位 名 称	是 否 包 含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政 府 购 买 服 务 内 容	购 买 数 量	购 买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部 门 支 出 经 济 分 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 级 目 录	二 级 目 录	三 级 目 录

注：本单位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相关支出

表 14

2026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填报人	廖睿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637.9	69%	2024 年	2025 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0	31%	240	290
		其他	0		0	0
		合计	877.9	100%	986.54	946.87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33.55	36%	365.77	317.28
		运转类项目支出	34.33	4%	40.93	34.5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10.02	60%	579.84	595.02
合计		877.9	100%	986.54	946.87	
部门职能概述	<p>中共武汉市江汉区委老干部局的单位职能基本概括为以下几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市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2. 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 3. 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4. 负责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 5. 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的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严格遵守中央、省委、市委、区委的相关纪律规定； 2. 认真组织离退休干部参观学习等集体活动，合理订阅党报党刊等学习资料，加强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 3. 规范了离退休干部党组织负责同志的工作补贴，保障稳固了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建设发展； 4. 坚持开展离退休干部走访慰问活动，体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加强与老干部的紧密联系； 5. 进一步规范离退休干部健康疗养工作，保障老干部身体健康； 6. 丰富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组织开展丰富健康的老年文体活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离退休干部补助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93.83	93.83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了离退休干	

					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32.59	32.59	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123.6	123.6	开展学习、文娱等活动，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经常性项目支出	260	260	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学习平台，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补贴发放，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目标 1：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机关党建活动达到 6 次，活动参与率达到 95%。开展普法宣讲会达到 2 次，对所涉及服务对象的相关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做合规性培训。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 6 次，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活动举办种类最少 3 种，对老干部工作者培训全年 2 次，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不低于 3 次，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老干部工作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无因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完成老干部活动中心软硬件设备提档升级工作，并进行验收，确保无质量问题，提高老干部活动中心利用率。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所有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全部审查，全面规避行政风险。		
	目标 2：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		目标 2：完成重大节日慰问、慰问发放工作和全区离退休干部疗养费发放工作，向全区 39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老干部经费发放不少于 3 种，特困慰问覆盖全面，提升困难退休干部生活。依据发放时的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实现交通费、用车补贴、		

	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疗养费，做到发放全覆盖。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2次，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		
长期目标1:	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补贴发放，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次	计划数据: 全年6次
			老干部工作者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数据: 全年2次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数据: 依据开展活动时具体人数确定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次	计划数据: 依据市、区比赛要求确定
		质量指标	来信、来访回复成功率	≥98%	计划数据: 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 严格依法办事。
			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数据
	活动举办种类		≥3种	计划数据: 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总体上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落实老干部待遇, 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开展老干部学习文娱活动便利程度			比较便利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各单位离退休党组织的工作活动开展推进，为离退休干部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提供物质保证和经济支撑。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计划数据: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依据发放实际人数发放慰问金或物资
重大节日慰问			=100%	计划数据: 春节、端午、中秋、	

			完成率		重阳等重大节日慰问		
			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数据：全年2次		
			交通费、用车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依据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		
			疗养费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全区离退休干部发放疗养费		
			离退补贴人数	=39人	计划数据：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质量指标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种	计划数据：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发放慰问金；春节慰问		
			离休干部“一人一策”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离休干部按“一人一策”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总体上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机关离退休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开展文明创建宣传、机关党建活动达到6次，活动参与率达到95%。开展普法宣讲会达到2次，对所涉及服务对象的相关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做合规性培训。组织厅局级老干部参观、学习、听形势报告会、春游、秋游等活动6次，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活动举办种类最少3种，对老干部工作者培训全年2次，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不低于3次，加强对老干部工作的监督管理，提高老干部工作队伍的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诚信服务意识，无因监管不力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完成老干部活动中心软硬件设备提档升级工作，并进行验收，确保无质量问题，提高老干部活动中心利用率。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所有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全部审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次	6次	=6次	计划数据：全年6次
老干部工作者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全年2次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依据开展活动时具体人数确定	

	质量指标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计划数据：依据市、区比赛要求确定	
		来信、来访回复成功率	≥98%	≥98%	≥98%	计划数据：做好老干部来信、来访的受理、回告，严格依法办事。	
		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活动举办种类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总体上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落实老干部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2:	完成重大节日慰问、慰问发放工作和全区离退休干部疗养费发放工作，向全区 39 名离退休人员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老干部经费发放不少于 3 种，特困慰问覆盖全面，提升困难退休干部生活。依据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实现交通费、用车补贴、疗养费发放全覆盖。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 2 次，按明细项控制预算；按制度规定开支费用，厉行节约。按上级要求面向社会开办老年大学，满足老年人物质与文化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期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100%	97%—100%	97%—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依据发放实际人数发放慰问金或物资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春节、端午、中秋、重阳等重大节	

							日慰问
		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数据：全年2次
		交通费、用车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依发放时实际人数发放交通费、用车补贴
		疗养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全区离退休干部发放疗养费
		离退补贴人数	37人	37人	=37人		计划数据：发放区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工作补贴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依据春秋各季节特点组织相应的各类形式活动
		活动参与率	≥90%	≥90%	≥90%		计划数据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种	≥3种	≥3种		计划数据：生病、住院、去世慰问，发放慰问金；春节慰问
		离休干部“一人一策”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离休干部按“一人一策”制度执行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总体上在本年内完成各项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5-1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干休所		
项目负责人	袁启刚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做好全区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组织老干部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形势报告会、理论研讨会等活动，负责各单位专兼职老干部工作人员和老干部党支部负责人的业务培训。</p> <p>2. 落实全区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p> <p>3. 负责做好老干部的来信来访工作。</p> <p>4. 协助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老干部因病住院探望或逝世后对家属的慰问工作。</p> <p>5.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p>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鄂发〔1993〕23 号、鄂组通〔2005〕4 号文件精神，需财政全额落实离退休干部公用、特殊经费；另根据鄂办文〔2006〕67 号、武办文〔2006〕55 号文件精神，增加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费。2009 年经区常委会讨论决定每年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该项目支出。</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2024 年评价结论：上年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良好；</p> <p>2. 整改情况：无；</p> <p>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的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2024 年预算项目合计 116.26 万元，执行率 100%。</p> <p>2. 2025 年预算项目合计 97.32 万元，1-8 月执行率 60%。</p>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93.83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93.8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93.8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离退休干部补助经费		93.8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了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离休干部的公用特需经费得到落实。保障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保持老干部队伍稳定。切实保障离退休干部相关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	指标	一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标名称	权重比例(%)	级指标		标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发放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重大节日慰问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90%	≥90%	≥90%	5	计划标准
				老干部经费发放种类	≥3种	≥3种	≥3种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退休干部生活水平	提升	提升	提升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表 15-2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活动中心、关工办		
项目负责人	李红静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负责组织贯彻落实。二、承担制定 全区老干部文化体育活动计划；承担组织全区老干部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承担老干部活动设施建设和活动器材的管理和使用；承担组织老干部参加上级或本级地区 老年文体组织的各项比赛活动；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培训班活动次数≥3 次，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3 次，活动举办种类≥3 种。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的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项目合计 35 万元，执行率 100%。 2. 2025 年预算项目合计 36.1 万元，1-8 月执行率 8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2.59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2.5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2.5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32.59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老干部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提供资金保障，切实落实好相关业务经费，使各项老干业务活动有序进行。打造符合老干部活动标准的阵地，提高活动中心利用率和老干部活动满意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老干支部书记委员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活动参与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融洽度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观学习次数	≥6次	≥6次	≥6次	5	计划标准
				老干部支部书记委员培训次数	≥2次	≥2次	≥2次	5	计划标准
				参加各类比赛活动次数	≥3次	≥3次	≥3次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种类	≥3次	≥3次	≥3次	10	计划标准
				活动参与率	≥90%	≥90%	≥9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生活融洽度			≥90%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表 15-3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老年活动中心		
项目负责人	占杰	联系电话	027-85761921		
项目年度	2026 年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是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 87 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各种敬老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三是开展宣传、调研等活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党和政府决策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四是组织引导老年群体开展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活动，抵制各种邪教和不良思想意识侵蚀，维护老年群体稳定五是贯彻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六是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 87 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为江汉区的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教育、休闲及展示才艺等活动提供专门场所，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组织多项为老服务及举办各种培训班。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2024 年评价结论：上年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的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项目合计 153.58 万元，执行率 100%。 2. 2025 年预算项目合计 123.6 万元，1-8 月执行率 58%。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123.6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23.6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3.6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123.6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为江汉区的老年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教育、休闲及展示才艺等活动提供专门场所，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老年活动中心天数	≥150 天	计划标准
			计划培训活动完成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年龄结构	≥50 周岁	计划标准
			资产完好率	≥90%	计划标准，老年活动中心物品完好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升	计划标准
			服务老年人人数	≥8000 人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放老年活动中心天数	≥150 天	≥150 天	≥150 天	10	计划标准
				计划培训活动完成			9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年龄结构	≥50 周岁	≥50 周岁	≥50 周岁	10	计划标准
				资产完好率	≥90%	≥90%	≥9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提升	10	计划标准
				服务老年人人数	≥8000 人	≥8000 人	≥8000 人	1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表 15-4

2026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委老干部局	项目执行单位	区老年大学		
项目负责人	刘颖棣	联系电话	13871002900		
项目年度	2026 年度				
项目类别	1.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国家教育法规定，要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公民要接受终身教育。江汉区老年大学是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事业，是解决老年人老有所学而创办的一所特殊大学，是贯彻落实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老龄工作方针，组织离退休人员通过学习达到增长知识、丰富生活、陶冶情操、促进健康、服务社会的目的，也使他们能够保持良好的精神状况，自觉、乐观地维护社会和谐。				
项目实施方案	一是宣传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二是依据区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 87 次会议通过的《江汉区老年活动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开展各种敬老活动，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三是开展宣传、调研等活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党和政府决策老龄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四是组织引导老年群体开展健康向上的精神文化活动，抵制各种邪教和不良思想意识侵蚀，维护老年群体稳定。五是贯彻落实各项敬老优待政策。六是完成党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2024 年评价结论：上年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 3. 评价结果在 2025 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强对绩效目标的设定的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4 年预算项目合计 280 万元，执行率 100%； 2. 2025 年预算项目合计 260 万元，1-8 月执行率 60%。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260 万元	
2026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6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0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40 万元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6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24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0 万元。	260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享受改革开放成果
年度绩效目标 1	建立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为老年人提供学习平台，让老年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维护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	计划标准
			计划课程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民参加率	≥5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学习理念认同度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10	计划标准
				计划课程完成率			≥95%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民参加率	≥50%	≥50%	≥50%	2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学习理念认同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2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提升	提升	提升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87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97 万元，下降 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87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97 万元，下降 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7.9 万元，占 7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40 万元，占 2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877.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8.97 万元，下降 2%。其中：基本支出 367.88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510.02 万元，占 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7.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37.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3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5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7.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8.97。主要是较上年减少一次性项目房屋维修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67.88 万元，占 57.67%，其中：人员经费 333.55 万

元，公用经费 34.33 万元；项目支出 270.02 万元，占 4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 252.3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 11.46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270.02 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4.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1.56 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0.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3.77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8.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5.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9.7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7.88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5.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510.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70.0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4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离退休干部补助经费 93.8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保障其政治待遇落实。

2. 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32.59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政治学习、文化文娱、参观研学等各类活动。

3. 老年活动中心工作经费 123.6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活动中心设施维修、物业服务等日常保障支出。

4. 老年大学教育经费 260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大学日常运行维护、教师聘用等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4.33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0.6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日常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6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3.6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93.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包括：服务类 93.6 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6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汉区委老干部局一般公务用车0辆。

（六）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6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江汉区委老干部局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877.9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6年江汉区委老干部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2家基层单位。

二、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下降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三公”经费相关开支。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

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

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85761921